附件5

**业务预警提示**

一、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五条“预告登记后，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，当时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登记”规定，预告登记后，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，需要及时办理转本登记业务，保障各方权益。

二、目前柳城县不动产登记实施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、“不动产+金融服务”等便民措施，广西不动产登记“最多跑一次”系统端口已开通批量接收、转移登记组合贷款、预告抵押注销功能，已全面实施预告登记、抵押登记“全程网办”，实现批量查册功能，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、抵押权变更登记和抵押权注销登记一站式办理，减少了登记成本，给广大办事群众带来便利，但同时易出现当事人恶意快速办理业务以谋取不法目的。